

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涉南中高速桥梁  
工程）（JC04 标段）

# 合同条款



广州交投集团

招 标 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 包 人：

承 包 人：\_\_\_\_\_.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1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监测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涉南中高速桥梁工程）（JC04 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工程规模：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位于南沙区万顷沙镇，北起现状万环西路十四涌半，南至万环西路十六涌半，与南中高速万顷沙支线为共线复合通道，全长约 2663 米，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将现状 42 米宽道路改扩建为规划红线标准段宽 65 米，起点至十五涌为双向十车道，十五涌至终点为双向八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给水工程、管线综合以及海绵城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简称“南中高速”）包括主线和万顷沙支线。南中高速全线为桥梁，是 G2518 和 S78 组成部分。主线起于南沙港快速路的新垦互通，路线向西连续跨越洪奇沥水道、三宝沥等水道，在保家围下穿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并设保家十字型枢纽互通与其相接，之后路线在横门水道北侧向西布线，在民众镇南侧上跨 S111，跨越鸡鸦水道和小榄水道，跨越沙港东路，至项目终点新隆枢纽互通，与江中高速顺接，并与广澳高速交叉。南中高速万顷沙支线起于南沙港快速新垦互通，先向西后转向南，沿万环西路中央分隔带布线，穿过南沙湿地及伶仃洋后通过海上万顷沙互通与深中通道相接。路线桥梁全长 32.398 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主线

---

桥梁宽 35.5 米，万顷沙支线桥梁宽 33.5 米。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设计速度：10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其余桥涵、路基 1/100。

1.4 工程概算/工程建安费：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0.103855 亿，其中建安费约 6.338411 亿。

1.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6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项目涉南中高速工程的桥梁监测等，具体以涉南中高速工程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2.2 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承包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涉南中高速桥梁工程变形、沉降、位移等桥梁监测。（详见招标文件监测清单）

2.3 监测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部委、行业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规程等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

2.4 服务要求：工程的监测要符合国家、省市、部委、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发承包人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和南中高速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四、监测费用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4.1 监测费用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2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4.3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监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监测费用结算

---

价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测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监测及相关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至合同约定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及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

粘贴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监测”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的监测工作。

1.1.3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工程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承包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监测费用”是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 2.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 2.1 现场监督

发包人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合同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发包人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

通知承包人。

2.2.3 发包人应在监测前向承包人提供监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监测方案。对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完成监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监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发包人负责确定监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监测方案做好监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发包人应及时将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保证承包人正常开展监测工作。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承包人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监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承包人仍按原要求进行监测，发包人应认可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监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监测费用。

2.3.3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监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承包人应得款项。

### **2.4 其它**

2.4.1 发包人应负责与本工程监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监测工作范围内，因发包人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3.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

### 3.1 人员配备

3.1.1 承包人应选派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监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承包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3.2 资质条件

承包人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 3.3 工作要求

3.3.1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接到监测通知后，及时将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好准备。

3.3.2 承包人应组织具有相应监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3.3.3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告，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 3.4 监测成果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每次监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监测情况报告，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发包人，并对其监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承包人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发包人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发包人无法提供必要监测工作面以及非承包人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监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

###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监测工作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发包人的需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发包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在监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监测的工作内容，则发包人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承包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进行工作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承包人监测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否则，承包人有权停发监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监测费用时间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承包人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 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监测，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的监测工作不及时或监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承包人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4.12 承包人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监测报告或结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监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监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监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监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监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 5.3 支付方式

监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4 支付申请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监测费用请款书；
- (2) 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经发包人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 (3) 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经发包人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监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监测报告）；
-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承包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发包人应予以确认。新增监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监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监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 6.2 合同解除

6.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监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发包人与承包人结清并支付监测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其它

###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3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1.1.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执行。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省市、部委、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2.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 2.1 现场监督

发包人选派姓名：      、联系电话：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监测工作量等工作。

###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2.2.4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2.2.4 发包人为协助承包人完成监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踏勘过发包人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解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监测有影响的情况，承包人进场开展工作后因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2.6 发包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工程设计、监理等部门提出监测相关要

---

求。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1 天将监测项目的监测期限等要求通知承包人，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3 天。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增加第 2.2.7 项：

2.2.7 承包人自行解决派驻施工现场工作人员食宿，其费用已包含在酬金中。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2.3.2 项和 2.3.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2.3.2 若发包人要求检测内容或工作量需发生变化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否则承包人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发包人应认可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2.3.3 发包人应自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对监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监测结论相同，由发包人支付复测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监测结论不相同，则由承包人承担复测费用。

## 2.4 其它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2.4.2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2.4.2 在监测工作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2.4.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在本条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2.4.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 3.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 3.1 人员配备

3.1.1 承包人选派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监测期间的全面管理。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

### 3.3 工作要求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第 3.3 条增加如下内容：

3.3.4 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所需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监测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如承包人随意更换技术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制度，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3.3.5 进场 15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监测管理办法、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计划等，经发包人批准或同意后组织实施。监测项目和数量应满足批复方案要求，各种测点的标志及埋设规格应符合规范要求。

3.3.6 接受发包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

3.3.7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并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3.8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量测手段，应及时报请发包人进行审核，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3.3.9 根据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或要求，预留了监测接口；并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及时传输各项资料、数据和信息，由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10 按时向发包人报送监测日报（如需）、周报和月报（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负责报告的整理和出版。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3.3.11 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发包人口头报告，并在 1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发包人。当监测结果趋近警戒值时，须在 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发包人。

3.3.12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指定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机构提

---

供监测资料、报告，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时间或费用的索赔。

3.3.13 配合南中高速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控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随叫随到。

3.3.14 承包人必须配合施工承包单位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关系，确保外业量测按规定频率进行。

3.3.15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控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以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各种干扰。

3.3.16 当被监测的建（构）筑物受破坏时，需要根据监测数据作出科学分析，向发包人提交专题报告，为界定责任提供依据。

3.3.17 承包人应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未能向发包人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或者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环境安全的隐患和事故未能提供及时、准确地预报让有关各方有时间做出反应，导致了监测范围内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视所发生事故情节的轻重以及对社会影响大小，承包人将承担接受本监测对象合同价款 10~100%额度处罚的经济责任。

3.3.18 有下列情况时应增加监测项目、测点数或频率，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承包人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认为需要的监控项目及测点；
- (2)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及测点。

3.3.19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在监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3.3.20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监测、室内外研究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培训，并对其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



---

施，给作业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监督作业人员落实；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对于承包人在实施本监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4 监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

(2) 承包人提交监测工作成果的形式：

承包人按规定每次阶段性监测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中间成果；阶段性监测完成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报告 1 式 4 份；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天内整理全部监测资料并装订成册，提交正式监测总结报告 1 式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3) 监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等。

### 3.6 其他

#### 3.6.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2)执行：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且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

---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已完成并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如有）。

#### 4.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监测费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发包人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 4.3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4.4 承包人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为实施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含在监测费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6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监测报告，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本合同监测费用合同价款的 2%且不超过 2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不配合、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等违约行为影响项目推进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保

---

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监测单位完成该部分工作,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监测费用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资格、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监测机构。

####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承包人的监测工作不及时或监测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并向发包人支付监测费用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及监测工作,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项目或者违法分包项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4.11 承包人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扣减监测费用合同价款1%作为违约金。

4.12 发现承包人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监测报告或结论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监测费用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增加第4.13-4.16项:

4.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发函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监测费用合同价款10%且不超过2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

---

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14 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1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①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②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③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4.16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 5. 支付

### 5.2 监测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监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5.2.2 本项目合同单价：

(1) 合同价款暂定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具体详见附件费用报价清单。该合同暂定价款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按经发包人确认的

---

承包人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乘以合同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监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需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的，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2) 费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监测工作需要产生的承包人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监测费用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

(4) 监测费用不因服务期延长而增加。

### 5.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的监测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承包人每季度按完成工作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80% 的费用。

(2) 待本合同委托的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报告经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结算经财政审定后，结清余款。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发包人直接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当期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

(4) 每次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支付。

(5) 申请监测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发包人将根据与南沙区签订的相关出资协议并在收到财政部门款项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财政部门未及时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予以支付。

(7) 结算工作按南沙区财政统筹投资项目相关结算工作指引及发包人有关结算管理制度执行。

(8) 监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取得财政部门审定结算意见后,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 并且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结清正常监测费用尾款。结算经财政审定后, 发包人发现已超付的监测费用, 则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发包人, 若承包人延迟退还监测费用, 除向发包人退还超付监测费用,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超付监测费用的滞纳金, 该滞纳金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5.4 支付申请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须提供其他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 新增工程量的监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在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要求实施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监测项目, 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是否属新增项目由发包人确定, 对于发包人确定的新增项目, 承包人必须执行。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

新增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1) 套用单价项目: 工程清单已有的项目单价套用相应的项目单价;

(2) 换算单价项目: 工程清单有相近的项目的单价采用换算方式套用;

(3) 不属上述情况属新增单价项目, 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文件相关检测收费标准并下浮, 即

新增单价=收费文件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中标下浮率)

注: 合同约定下浮率按照 30%, 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 %。

---

(4) 若第(3)点所述收费文件中均无适用的单价, 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 由发包人、监测单位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最终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5) 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 严格按照发包人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监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 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 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监测费用的调整方法: 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 按照发包人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1) 因政策调整或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等客观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需就此对承包人给予赔偿,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清算原则进行结算。(2) 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其他情形。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双方一致同意专用条款增加第 6.2.5 项至第 6.2.9 项:

6.2.5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各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项目的正常推进。

6.2.6 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2.7 合同解除的, 合同当事人就解除清算、款项支付以及各方权责等解除事宜签订解除协议。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事宜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2.8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6.2.9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监测文件资料的交底、移交工作，返还发包人的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7. 争议解决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它

### 8.1 保密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监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承包人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发包人秘密，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承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书面通知）。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书面通知）。

###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上述书面函件发出之日起3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电子邮箱：      。

8.2.3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电子邮箱：      。

### 8.3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或发包人与相关资料编制人的约定方。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 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涉南中高速桥梁工程）（JC04标段）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 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 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

---

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_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合同编号：

乙方（承包人）合同编号：

## 检测（监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第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甲方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亡人事故。

###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检测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评比和总结。

###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熟悉并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认真执行招标文件、承包合同以及甲方相关制度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检测（监测）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三)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

(四)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防止在执行工作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五) 检测（监测）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六) 检测（监测）数据如超过警戒值或规范允许值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及所检测（监测）项目施工单位报告。

(七)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展，并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作出记录或拍照；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八) 在甲方施工用地红线以外区域发生安全事故，请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均与本项目无关。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或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

附件 4 履约保函

银 行 保 函（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无固定期限格式）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和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_\_\_\_\_，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你方通知撤销前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

**银 行 保 函（中标后提交，投标时不需要提交）**  
**（固定期限格式）**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 \_\_\_\_\_（以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_\_\_\_\_，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监测设备一览表